

如何在聚落保存中延續文化之主體性？

好茶舊社聚落保存之經驗分享

黃舒楣¹ 吳金鏞²

¹ 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² 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我們對於好茶舊社聚落保存的看法

● 好茶舊社石版屋群落的保存過程與現況課題

十年前，好茶舊社被指定為古蹟時，當時所設下的目標：「古蹟保存應是一種『活的文化保存』、『動態的保存』或『整合性保存』…因此一方面要保存建物、聚落、自然及文化地景等生存空間，另一方面又要讓住民的地域歷史、文化生活及產業等有保存、延續及發展的機會，兼具聚落保存及社區發展的雙重意涵（王應棠；1997）。」

在此價值取向之下，社區組織動員、地域產業活化、以魯凱文化認同而恢復族群自信心等三個目標被設立。其中尤以社區組織動員是保存工作推展的基石，然而現況是，好茶部落中因教會派系與公共資源的爭奪，雖有數個組織，卻沒有一個能整合意見，形成社區發展的共識，展望與實際行動也就無法落實，無須提及另外兩個目標的實踐。

因此，古蹟指定後的十餘年來，舊社石版屋群落的修復工作僅舉辦過一次嘗試性的家屋修復與營造訓練（1998），完成了一棟石版屋的修復。爾後，沒有任何資源投注的狀況下，僅有三位好茶居民自力修復了個人的家屋，而其餘百餘棟石版屋則呈現棄置狀態，缺乏維護整理，多半在屋樑毀壞後，屋頂傾塌、牆身毀壞不一。聚落整體環境乏人居住經營，內部的路徑、階梯以及公共空間等石版構造幾乎掩沒在外來種王爺葵的蔓生之下，而部分喬木生長在家屋內外，鬆動了石版疊砌的牆體，或動移了石版鋪設的地面。



A 保存完好，持續有使用狀況者



B 牆體及正立面石板仍完整，僅屋頂毀壞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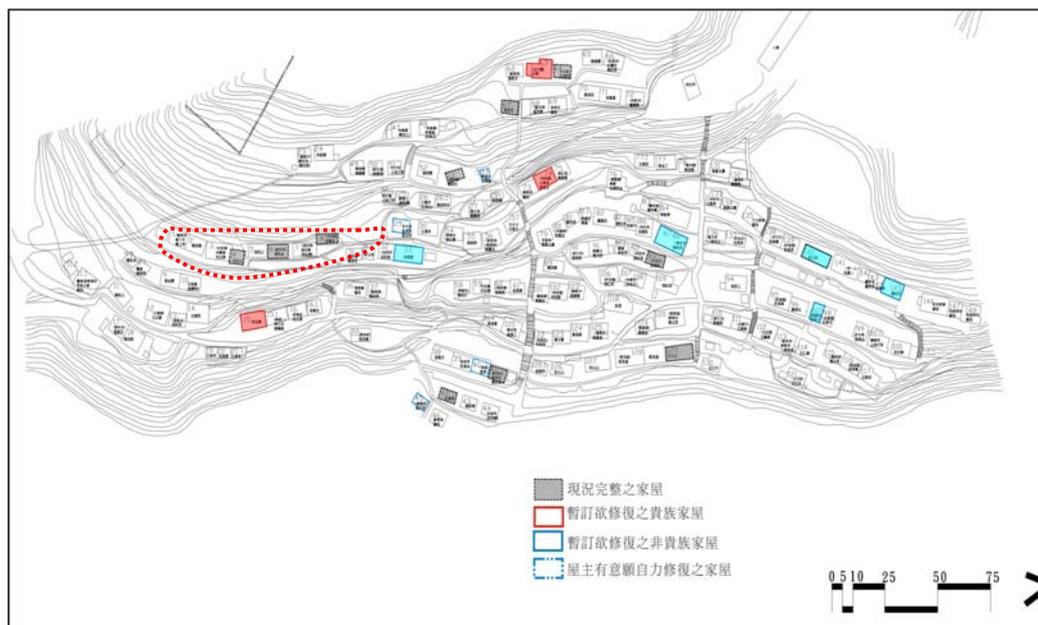
C 開間與牆體長度仍完整可辨識，僅牆體高度部分毀壞者
D 家屋開間已不清晰，僅餘部分牆體者。

總的來說，石版屋群落構造逐漸地毀壞，雖然聚落配置與紋理仍在，但植被的淹沒阻絕了人與家屋的關係，而家屋也更因此在缺乏人養護的狀態下，日常維護無能延續，估計不出十年，毀壞的狀態可能造成一半以上的石版屋都僅存模糊的牆基輪廓。

根據台大建築與城鄉基金會規劃報告之調查(2006)歸類、統計，現存之傳統石板家屋共有 163 棟，其中家屋構造保存良好約十一棟，佔有 6.74%；牆體完整但屋頂部份毀壞的佔有 8 棟約 4.91%；開間與牆體長度仍完整可辨識，僅牆體高度部分毀壞者類計有 99 棟，約 60.74 % 為最多，家屋開間已不清晰，僅餘部分牆體者則有 45 棟，以 27.61% 次之。

● 石版屋群落特性與人居的關係

由石版屋的構造以及舊社所在的自然環境來看，石版屋群落的永續存在與人的居住，實有緊密的依賴關係。文化資產的維護難易，和其所在的環境條件有關，倘若沒有居住事實的延續，一個位在深山的文化資產即便整體修復，也必將再度面對維護管理的難題，



圖中範圍為好茶舊社現況保存較良好且有人居住的小區

然而，當一個聚落遷徙為既成事實，這個聚落修復計畫，究竟該發展出什麼樣的居住利用模式？

少數已修復的家屋位在聚落的入口小區，藉由三位居民的居住，延續著家屋使用以及周邊小區環境的經營，維持了局部的聚落生活風貌。

以人的活動利用來說，雖然能持續留在舊社的居民極為少數，但聚落位置與生態旅遊路線的接合，則為聚落帶入了另一類的人為使用。位在北大武周邊山系的好茶舊社聚落是台灣南部的登山路徑節點。在週末，偶有山友或生態旅遊團體（通常在十人之下，偶有數十人的規模）利用新舊好茶之間為登山健行（單程約四-六小時）之路徑，通常會在新好茶舊社過一夜，漸漸形成了利用石版屋為民宿空間的利用模式。在這樣的低度使用中，延續了少數的居住事實，以及部分的聚落對外開放，對於未來願景，添增了一些期待的真實性，我們認為，這些發生中的具體經驗，應該要納入聚落修復及利用規模、活動承載等相關規劃評估，作為檢視未來發展方向的重要依據。

● 鄉愁的作用：遷徙至棲居中的過渡與轉換

就物質及精神方面的居住狀態來看，三十多年來，好茶人已經在新好茶社區完成了遷移之後的安身立命嗎？這是個沒有單一答案的問題。或許大多數已經選擇繼續遷移，尋找新的可能性；部分居民已完成調適，或仍在調適中；而部分的人無法完成棲居於新居住環境以及其所連結對應的社會環境，或許鄉愁的慰藉遂投射至舊社的重建。

最後一種人的存在即便是少數，從聚落保存、文化保存的層次來看，卻具有重要意義。

在這個案例裡，鄉愁可能具備一種積極的作用潛力。作用的程度與影響，則與個人所能獲得的社會支持有關。

某些好茶人發現，遷居後的居住環境以及生活方式，沒有辦法滿足經濟生活，卻進一步斷裂了個人生命的自尊延續和文化依歸。於是，「重建舊好茶」的論述不僅在原住民文化概念層次上作用，經由部分居民的具體生活實踐，我們也看到了重建舊社在各方面上對於個人生存狀態的影響。

受到鄉愁召喚的好茶人，我們大約可以看出三種不同的狀態：

- (1)第一種類型，在文化自覺層次上，有意識地選擇回到舊好茶生活，並能滿足於舊社的生活方式。以個人既有的經濟基礎結合非正式的小型生態旅遊，維持基本的生活開銷無虞。他們對於母文化的瞭解較清晰且具整體性，並且延續著舊社環境的生活經驗與生活技能。

(2)第二類型的人屬於出生在舊好茶，並且具備舊好茶童年生活經驗的中青代。這個族群對於舊好茶的生活環境仍相當熟悉，仍然認同著傳統社會關係，以及採集打獵、農耕的生活方式。他們多半具備著在舊社生活的基本能力。

這個世代成長於一個新舊聚落遷徙變動的過程，不穩定的生活造成了教育程度與技職能力的相對缺乏，這個族群在漢人社會中的生活多半較不穩定，也就是前文所述，面臨了新聚落營生不易，但都市生活經驗又無法適應的困境。

(3)這類多半是大約二十歲或更年輕的一代，在極幼時離開了舊好茶，或者出生在新好茶，少有回到舊社的經驗。本身沒有舊社生活經驗或者記憶淡薄，對於好茶聚落的瞭解多來自父執輩的口傳，甚至是二手文字資料的資訊理解。他們的生命經驗和生活方式已經是魯凱人適應平地生活、漢人社會之後所轉換的樣態，在傳統生活智慧與文化的上理解和認同，他們通常不如其長輩，不僅缺乏親身經驗，幾乎也少有智識上的傳承。

近年來，由於前述兩種世代的舊好茶生活經驗持續積累，並藉由媒體、書寫、影像以及聚落保存運動再現舊社文化，最年輕的一代或多或少地受到召喚，開始有了參與動機，然礙於參與方式與支持機制的缺乏，仍未有具體的行動展現。

● 公部門作為與聚落保存的關係

回顧好茶舊社的保存經驗至今，公部門資源挹注的遲遲不作為，似乎反而給了一個機會，讓好茶人在一個較長的時間歷程中，發展個人對於舊社的認知和理解，並具備了作為保存概念發展基礎的潛力。對於這個在文化、經濟及社會上相對弱勢的族群，他們得以避免一個由上而下地、外來觀點的（以文化而言）、執行快速的保存計畫，因而在人與聚落之間，藉由好茶人所展現的不同認知、生活實踐與願景，聚落保存的可能性以及與主體之間的關連性反而能夠在足夠的時間歷程中，發展的更為細緻深刻。

● 我們對於聚落保存的觀點

對於聚落保存工作，我們的主要興趣在於「如何延續文化的主體本身，而不僅是保存文化客體」？亦即，我們同時關照聚落（文化客體）以及居民（文化主體），特別是因為在物質與主體之間他們具備了地方智慧，因而能夠在特定的自然環境中安居生活；基於主體性的文化脈絡，他們有意願且想望在原有的聚落環境中調適出新的生活模式。

核心的問題在於，好茶舊社保存工作中，我們該如何確認人與聚落之間的合宜關係？主要的難題不僅是保存舊社的聚落結構以及生活方式，還要試圖在一種動態的發展關係中，緊密的連結兩者。

我們認為，促使文化與其主體緊密相適於彼此，是聚落尺度上，保存工作的主要意義。文化主體的意義和定位會隨著不同的社會空間脈絡而改變。因此，將人的生活置回好茶

舊社的社會空間脈絡是極重要的，將進一步地強化人的生存以及物質環境的連結，才能延續文化的主體性。

聚落保存的三個層次：

我們認為，就聚落保存的目的與被認定的價值來看，可分為三個層次：

(1)保存文化客體的價值：好茶舊社石板家屋群落的物質性、視覺性價值

這個層次的聚落保存價值顯現在聚落的建築形式、聚落的空間結構、聚落周邊的地景、文化路徑、古老遺址等等，可具體表現出文化資產作為可被察覺的客體所含有的種種價值，包括社會的、精神的、歷史的、藝術的、美學的、乃至於其他種種文化價值。

(2)聚落保存主體及客體之關係的價值：好茶舊社石板家屋群落與居民之間互動所積累的非物質價值

這個層次的聚落保存價值相對前者來說是較不可見的，蘊藏在聚落與居民之間的互動關係、有機行為與過程，以及相關的文化傳統。在好茶舊社案例中，更具體地來看，這些價值可展現在魯凱好茶人持續修建家屋的過程與智慧、營造文化的維持與知識的傳遞、合作換工以營造家園的過程、應用自然環境資源的瞭解（例如採石地點、採木地點與種類）等等。

這其間的關係也展現了好茶石版屋的另一特殊的文化價值，即相對於一般的古蹟保存修復，營建技術與知識由專家、工匠系統來確認，而好茶的石版家屋在傳統上，卻是人人都可以也必須學習的生活技能，是必備的文化展現。

如同西安宣言（2005）中已釐清的概念：「這些關係（文化資產與其環境、脈絡之間的關係）可以是意識上的創意行為、精神信仰、歷史事件，以及透過文化傳統之有機持續的過程和使用。」雖然作用者，也就是主體的角色沒有被明確地指出，然而，這些蘊藏在聚落和環境脈絡之間的價值，已經暗示出了客主之間非實質然重要的互動關係乃居民所作爲。

(3)主客體之間的主體性價值：人與聚落之間的主體性

聚落保存價值的第三個層次，是一向未被保存相關憲章或宣言強調的價值，卻是我們的好茶舊社案例中特別感受深刻的一項：人與聚落之間的主體性。這份主體性關乎聚落的生成與延續，更關乎文化主體-即居民-的主體自信與文化認同，具體地作用著個體的生存狀態，進一步也影響了群體的共同生活與集體價值。在好茶舊社的案例中，這主體性展現在傳統生活方式的延續與適應、居民如何透過聚落的重建來建立文化自信，以及聚落的傳統生活方式促成集體生活的文化傳承。

檢視好茶舊社的聚落保存脈絡與特質，我們可以看到聚落作為一種文化資產，其價值可能在前文所提及之三個層次展現。尤其，當好茶舊社的居民與聚落的關係是如此緊密而互相作用，第三個層次的主體性價值就更值得我們注意。

二、田野發現：人的生存狀態與聚落之互動關係

王應棠（1997）將好茶文化與舊社以及居民作為使用者、作用者的關係談得很清楚：

我們不論是從空間形式或是象徵，都可以看到魯凱的傳統空間，是其獨特文化下的產物。它不僅考慮了自然的物理因子，還和文化相結合，反映出社會關係並維繫社會關係的再生產。因此使用取材於自然的石、木材料，有順應自然地形的基地配置及符合生產的功能性空間設施，並且於象徵層次上精煉了各種雕刻工藝，維繫了社會文化繁衍。這種和文化緊密扣連的空間構造，是使用者參與經營出來的好環境，而這也是傳統好茶維繫生命繁衍以及文化傳承，激發創造及想像力之泉源所在（王應棠；1997）。

在田野觀察中，我們發現保存先人所建造的舊社遺址，有助於年輕的世代重建其個體及集體的族群自信—藉由保存傳統技藝如採集、狩獵技巧，營造家屋以及經營家戶的能力。因此，在好茶舊社，真實生活遂能藉此轉化延伸為實際的文化資產。

根據我們參與好茶人舊社生活及新聚落生活的經驗，人的生存狀態與聚落之相互影響與共生關係，在好茶的中生代身上，具有最明顯的呈現。這中生代也就是前文所提及，出生在舊好茶，並且具備舊好茶童年生活經驗的中青代。至今，當他們在舊社生活時，能充分地掌握生活所需要的技能，應用傳統的慣習與智慧，處理日常所需的採集、狩獵、生活經營。

此外，他們能自在地適應舊社生活，儘管物質水準受到限制、生活方式也因應缺乏現代設備如電力、自來水而必須調整作息，更沒有消費性的民生資源與服務能隨時支應生活所需，一切幾乎都要自我料理。

這些調適聽來很不容易，然而，我們可以清楚看見他們的文化自信，隨著原住民的傳統智慧的充分運用而展現，例如在他們隨時就地取材的利用自然資源，或者利用傳統技術製造或維護生活相關的需求時。

另一方面，在舊社，人際之間也隨著生產關係的彼此依賴，而自然地轉換為更接近傳統的階層與團體生活，重視長幼次序與共享價值。相對於平地漢人社會中，趨向原子化的個人，人在舊社生活中的人我關係轉換，也有了很重要的傳統體驗，而他們多半覺得，這種體驗是正面、積極的。

然而，同樣的一群人，在山下新聚落的生活景觀卻截然不同。以胡為例，他在山上精神亦亦，在團體生活中具有照護與帶領的能力；在山下，他所擁有的傳統技能與文化慣習失去了所棲居的脈絡（包括精神上的文化脈絡與物質上的環境脈絡），不僅失去可延續的根基，也無法轉換為一般性的工作勞務或知識技術，無法對於他的城市生活有所助益，無能協助他進入一個資本主義體系下的經濟生活系統。他成為一個缺乏正式的長期工作的人，失去了掌握自我生活的能力與自信。

這般狀況極容易發生在這批中生代身上，是我們在聚落保存工作中，認為最值得注意的現象之一。我們關心的是，如何具體處理這批人的生存處境？並且利用其中蘊藏的潛力，轉換為聚落保存所需要的人力關鍵與生活能量。

一般的歷史名城或傳統聚落保存工作，往往不易把握社會變動中，人與聚落之間的微妙主客體關係，以之作為保存工作的文化基礎，甚為可惜。具體的保存案例相當多，例如雲南的麗江古城，或者台灣金門的歷史聚落都可以作為對照，人與聚落的互動關係往往不被納入保存經驗考量，最後往往保存了物質上的聚落，卻剝離了人作為文化主體、空間生產主體的棲居脈絡，使人外化成為聚落的客體，或者完全切斷關係。常見的是，或者將人與空間的主體關係轉化為經營層次上，或者產權層次上的扁平關係。

簡言之，個人的生活方式和價值緊密地聯繫於傳統聚落的空間文化形式以及相關於自然地景的空間生產。藉此，我們希望能永續維護文化主體更甚於只是保存文化的客體，能延續且更新好茶舊社所呈現之特殊、創意、積極且永續的聚落環境關聯與人居文化。

三、「活的聚落保存」：由好茶經驗啟發的聚落保存備忘

好茶舊社聚落保存是一個持續進行中的案例，因此，此刻並不適宜對之作下一個明確的結論。然而，在好茶案例中，我們可以看到過去十多年來，人與聚落的複雜關係中，提示了一些重要觀點，是值得未來的保存工作參考、備忘的，要點如下：

需確認聚落保存是為了文化主體（即居民）的存在延續而保存，要點如下：

- 確認文化主體能參與聚落保存及未來發展
- 聚落保存必須能確認文化主體的延續，以達到促進文化多樣性的目的
- 聚落保存是促進社會正義的重要工具，必須關照弱勢文化主體的社會處境

最後，我們要再次強調，文化資產與主體的關係，是聚落保存工作的重要基礎，我們必須以之作為參考座標，動態地調整保存目標與方向。而文化主體與文化資產之間的關係，則需要盡可能地透過一個細緻而較緩慢的過程來檢視。

就物質面文化資產保存層次來看，好茶舊社的保存工作似乎沒有進展，然而，以文化資產的主體--好茶人而言，他們對於好茶舊社保存的認知和願景，在集體以及個人的概念層次上發展出多元的理解和實踐，值得注意。可以確定的是，好茶人的生存現況影響著他們對於保存工作與個人的關連性。透過其居住模式，我們可看到他們如何在生活與文化上，試圖安棲自我。換句話說，以國家文化資產的角度來理解好茶舊社是不足的，必須重視好茶人作為文化主體的觀點，來瞭解舊社聚落對於族群生存與文化延續的影響，才是為「活的聚落保存」。

參考書目

第 15 屆 ICOMOS 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2005）。西安宣言—保護歷史建築、古遺址和歷史地區的環境，第 15 屆 ICOMOS 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英文版[12/06/2005]。

王應棠（1997）。「活」的聚落保存之嘗試：魯凱族好茶計畫。城市與設計學報第一期 1997 年 6 月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樂山文教基金會（1998）。魯凱族好茶舊社聚落發展保存暨社會發展計畫。屏東縣政府委託規劃報告，未出版。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1996）。屏東縣霧台鄉好茶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屏東縣霧台鄉公所委託，未出版。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2006）。好茶舊社石板屋及周邊環境調查修復規劃期末報告書。屏東縣政府文化局委託，未出版。